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機械工程系設備採購小組設置辦法

101.12.2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3.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3.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群務會議通過  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
105.09.2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設備採購作業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下運用，特製訂「機械工程系設備採購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（由本系實驗室負責教師擔任之）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本小組之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並主持會議。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學年制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年度設備採購需求調查。
  - （二） 研擬採購順序，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  - （三） 視需要得參加議價及驗收工作。
- 六、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開會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者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同意。
  - （二） 委員如無法出席，得由他人代替。
- 八、 本小組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